

# 农业行政执法手册

赵小道 主编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 农业行政执法手册

主编 赵小道

副主编 俞仲达

张明决

耿静超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京)新登字061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行政执法手册/赵小道等编著.-北京: 中国农业  
科技出版社, 1994.10

ISBN 7-80026-715-6

I. 农… II. 赵… III. 农业经济-法规-中国-手册 IV.  
D92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4)第13115号

责任编辑	赵学贤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30号 邮编: 100081)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印 刷	北京市海淀区东华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6.625
印 数	1—3000册 字数: 390千字
版 次	1994年10月第一版 1994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9.90元

## 序　　言

依法行政，这是对农业管理干部一个基本要求，也是农村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为了发展农村经济，调整农业生产关系，制定了很多农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给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提供了条件。尤其是《农业法》的制定与实施，标志着我国农业经济管理开始纳入法制轨道。但是，由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众多，目前尚无统一的、按问题的性质分目归类的农业法律工具书。因此，遇到问题时往往要到很多法律、法规中去查找，既费时，又困难。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农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做到依法兴农、依法行政，农业部政策体改司和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组织了长期从事农业行政领导工作、行政执法工作的干部以及有关从事农业法理论研究的专家、教授，编撰一本《农业行政执法手册》，其目的是为农业行政管理干部、司法工作人员和广大农民，提供一本具有实用价值的工具书。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对每个题的选定既照顾了法律科学的系统性，又突出了适用性。对每个问题的解答都有法律依据，并力求完整、准确、简明、通俗、适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葛恒美教授、沈燮辉教授、王存学研究员的指导，并对本书进行审定。彭传彪教授对本书大纲提出若干的修改意见，在此，深表谢意。由于我们理论水平所限，时间仓促，不足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组

1994年5月

## 顾问

葛恒美 沈雯辉 王存学 彭传彪

主编 赵小道

副主编 俞仲达 张明决 耿静超

### 编写人员：

赵小道 俞仲达 张明决 耿静超

汤达钵 任玉琴 丁关良 张吕望

顾小根 杨福成 胡学军 吴晓琴

王文 王铁生

卷之三

# 目 录

## 序言

### 第一章 行政法

行政	( 1 )
行政权与行政职权	( 3 )
行政法律规范	( 4 )
行政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 7 )
行政法律关系	( 10 )
行政主体	( 13 )
相对人	( 15 )
行政行为	( 15 )
抽象行政行为	( 17 )
具体行政行为	( 17 )
行政许可	( 20 )
行政处罚	( 21 )
行政处置	( 24 )
行政检查	( 27 )
行政强制执行	( 29 )
行政执法程序	( 32 )
行政执法中的取证	( 34 )
行政赔偿	( 36 )

### 第二章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	( 42 )
行政复议原则	( 43 )

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 45 )
行政复议范围的排除	( 48 )
行政复议的一般管辖	( 49 )
行政复议的特殊管辖	( 50 )
行政复议机关和复议机构	( 53 )
复议申请人	( 53 )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 55 )
行政复议第三人	( 55 )
复议申请	( 56 )
申请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之间的关系	( 59 )
复议申请的受理	( 60 )
复议机关不予受理的救济	( 61 )
复议的审理	( 63 )
复议决定	( 65 )
复议决定书	( 67 )
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 68 )
行政复议的期间和送达	( 69 )

### **第三章 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	( 70 )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70 )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71 )
行政诉讼管辖	( 73 )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 74 )
行政诉讼的被告	( 76 )
行政案件的起诉	( 77 )
行政诉讼的受理	( 78 )
撤诉和缺席判决	( 79 )

行政诉讼第一审裁判	( 80 )
上诉的提起、受理和撤回	( 81 )
上诉案件的判决	( 82 )
再审的提起	( 83 )
再审案件的裁判	( 84 )

#### **第四章 农作物种子管理**

农作物种子管理	( 86 )
农作物种子管理体系	( 87 )
种质资源管理	( 90 )
农作物品种选育	( 93 )
农作物品种审定	( 94 )
种子生产管理	( 97 )
种子经营管理	( 101 )
种子检验	( 105 )
种子质量管理	( 107 )
种子管理员	( 109 )
种子检验员	( 111 )
种子储备	( 112 )
种子管理行政奖励	( 113 )
种子管理行政处罚	( 114 )

#### **第五章 植物检疫**

植物检疫	( 118 )
植物检疫对象	( 119 )
植物检疫疫区	( 120 )
植物检疫保护区	( 121 )
植物产地检疫	( 121 )
植物调运检疫	( 123 )

植物检疫复检	( 123 )
植物检疫证书	( 124 )
植物进口检疫	( 125 )
设卡及市场检疫检查	( 127 )
植物检疫收费	( 128 )
协助监管	( 129 )
植物检疫行政处罚	( 130 )
行政案件处理决定书	( 132 )
植物检疫行政复议	( 133 )
植物检疫强制执行	( 134 )

## **第六章 家畜家禽防疫（兽医卫生监督）**

畜禽防疫	( 136 )
畜禽防疫体系	( 136 )
畜禽防疫执法人员	( 138 )
畜禽防疫管理相对人	( 140 )
畜禽传染病（疫病）	( 141 )
寄生虫病	( 144 )
疑似传染病	( 144 )
疫源（传染源）和染疫产品	( 145 )
同群畜禽	( 146 )
预防	( 146 )
检疫（检疫检验）	( 147 )
疫病检验和监测	( 149 )
免疫接种（疫苗接种）	( 150 )
扑疫	( 151 )
疫区封锁	( 153 )
消毒	( 155 )

兽医卫生监督	( 156 )
兽医卫生合格证管理	( 157 )
兽医卫生监督行政处罚	( 158 )

## 第七章 兽药管理

兽药管理	( 162 )
兽药的生产管理	( 163 )
兽药经营企业的管理	( 165 )
兽医医疗单位的药剂管理	( 167 )
核发《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制剂许可证》	( 168 )
新兽药及兽药新制剂研制管理	( 170 )
新兽药及兽药新制剂的审批和生产管理	( 171 )
兽药新生物制品管理	( 173 )
兽药的进出口管理	( 174 )
兽药商标和广告管理	( 179 )
饲料药物添加剂管理	( 180 )
兽药产品的监督管理	( 180 )
兽药质量仲裁	( 182 )
对生产经营假劣兽药行为的处理	( 183 )
无证生产、经营兽药行为的处理	( 185 )
违反兽药进出口规定的处罚	( 186 )
对其他违反兽药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187 )

## 第八章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

农业机械	( 189 )
农业机械监理	( 189 )
检验	( 190 )
号牌和行驶证	( 191 )

拖拉机的异动登记	( 192 )
封存	( 193 )
报废	( 194 )
拖拉机档案	( 194 )
学习驾驶员	( 195 )
实习驾驶员	( 196 )
正式驾驶员	( 198 )
年度审验	( 198 )
增考	( 199 )
复考	( 200 )
教练员	( 201 )
驾驶员的异动登记	( 201 )
驾驶证注销登记	( 202 )
驾驶员档案	( 202 )
交通违章	( 203 )
交通违章处罚	( 204 )
道路交通事故	( 206 )
交通事故等级	( 207 )
现场处理	( 208 )
交通事故责任	( 209 )
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罚	( 212 )
调解	( 214 )
第三者责任保险	( 217 )
安全组织	( 218 )

## 第九章 农村承包合同管理

农村承包合同	( 221 )
农村承包合同的基本原则	( 222 )

农村承包合同的内容	( 223 )
农村承包合同的形式	( 225 )
农村承包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 226 )
签订承包合同的过程	( 227 )
签订合同双方应注意的事项	( 230 )
承包合同的签证和公证	( 232 )
承包合同的代理和担保	( 233 )
承包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235 )
承包合同的转包和转让	( 238 )
无效承包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 239 )
违反承包合同的责任	( 240 )
承包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 244 )
农村承包合同的管理机构及其职权	( 246 )

## **第十章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农民负担	( 248 )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	( 249 )
村提留	( 250 )
乡(镇)统筹费	( 252 )
民办公助事业	( 253 )
乡统筹和村提留的限额比例	( 254 )
农村义务工	( 257 )
劳动积累工	( 257 )
以资代劳	( 258 )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的减免	( 259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260 )
集资	( 261 )
摊派	( 262 )

罚款	( 263 )
农民负担举报制度	( 263 )

## 第十一章 农业技术推广

农业推广	( 265 )
农业推广的方法	( 2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 269 )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 271 )
农业技术推广经费保障	( 272 )
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偿和无偿服务	( 273 )
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的管理	( 275 )
农业技术推广的原则	( 279 )

## 第十二章 农业资源保护

农业资源	( 280 )
农业资源管理	( 281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282 )
水土保持	( 285 )
环境污染	( 286 )
防护林建设	( 288 )
生态农业	( 290 )
水资源	( 291 )
渔业资源	( 292 )
森林资源	( 294 )
草原资源	( 295 )
野生动物资源	( 296 )
农业环境保护	( 297 )
农业资源区划	( 299 )
农业综合开发规划	( 299 )

## **附录（一）农业行政执法常用法律文书**

一、（农业）违法违章案件立案呈批表	（303）
二、调查笔录	（305）
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305）
四、查封通知书	（306）
五、扣押通知书	（307）
六、农业行政案件现场处理通知书	（308）
七、农业违法案件调查报告	（309）
八、农业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	（309）
九、（农业）违法案件协助处理意见书	（311）
十、违法案件结案报告	（311）
十一、行政复议案件登记表	（312）
十二、复议申请书	（313）
十三、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	（313）
十四、移送管辖通知书	（315）
十五、指定管辖通知书	（315）
十六、不予受理裁决书	（316）
十七、补正复议申请书通知书	（316）
十八、撤回复议申请记录	（317）
十九、停止执行通知书	（318）
二十、停止执行裁决书	（318）
二十一、复议决定书	（319）
二十二、强制执行申请书	（320）
二十三、行政复议结案审批表	（322）
二十四、委托书	（323）
二十五、答辩状	（324）

## 附录(二)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3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341 )
行政复议条例	( 3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372 )
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	( 3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3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	( 4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实施细则	( 4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 423 )
植物检疫条例	( 434 )
兽药管理条例	( 440 )
兽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450 )
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兽药管理办法	( 464 )
核发《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制剂许可证》管理办法	( 471 )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 478 )
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	( 483 )
种畜禽管理条例	( 4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 504 )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 511 )

# 第一章 行政法

**【行政】** 行政就是国家行政主体依法对国家和社会事务进行组织和管理的活动。正确理解这一概念，要把握住两层意思：一是行政是行政主体的活动，不是行政主体的活动肯定不是行政；二是行政并不是行政主体的所有活动，它仅限于行政主体对国家和社会事务进行管理的活动，行政主体的非管理活动（如买卖、借用等）不属于行政。

（一）行政的特征。归纳起来，行政具有以下四大特征：（1）行政具有国家意志性。行政不是一般的社会活动，而是一种国家的活动，它以国家行政机关的名义进行并体现国家的意志。（2）行政具有执行性。行政活动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行政机关。根据我国宪法的有关规定，行政机关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因此，行政活动实质是行政机关执行权力机关意志的活动。（3）行政具有法律性。现代行政管理是依法管理，依法行政是当代行政法的原则和核心，它要求一切行政都遵循法律所规定的条件、程序、方式、形式等，违反法律属行政违法。（4）行政具有强制性。行政活动是一种国家活动，体现国家的意志，以国家的政权作后盾，因此，必须以法律的强制力为保障。对行政主体所实施的行政活动，相对人有服从、接受和协助的义务，否则，行政主体可以借助法律手段来强制相对人执行和服从自己的行政决定。

（二）行政的种类。按不同的标准，可以把行政作不同的分类，但一种最基本、最重要的分类，即把行政分为内部

行政和外部行政，内部行政即是国家行政机关为履行对社会管理的职责而对自身进行组织、管理和调节的活动。如行政机关对公务员的管理，对内部资金、物资的管理等。内部行政受内部行政法律规范调整，受内部行政法規则支配。外部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不隶属于自身的组织、人员以及财物的一种国家鉴定。如核发执照、房产登记等等。外部行政受外部行政法律规范调整，受外部行政法規则支配。如果说内部行政反映了国家的自身管理，那么外部行政则是反映国家对社会的管理。外部行政较内部行政更直接地涉及和影响到社会各组织和成员的权利和利益，这是行政法调整的重点。内部行政与外部行政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主要区别有以下几点，一是主体不同。内部行政由内部行政主体实施，而外部行政则由外部行政主体进行。二是行政行为方式不同。内部行政行为的方式与外部行政行为的方式除部分交叉外，大多是不同的。如行政拘留作为外部行政行为方式而不适用于内部行政范围。三是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不同。内部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大多是行政机关自己制定的内部行为规范，而外部行政行为不能依据内部行为规范，只能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外部行为规范。四是行政效果不同。外部行政的效果表现在它直接对行政机关以外的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发生影响，但内部行政对外部相对人只发生间接的影响或没有影响。五是对行政争议的处理方式不同。对于内部行政争议，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终局性处理裁决，但对外部行政争议，行政机关一般不能作终局处理，与行政诉讼相衔接，由人民法院作终局裁判。

在理解行政这一概念时应注意：这里的行政是行政法学上的概念，而不是行政学或其他一般意义上的行政。行政机